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暨同意書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5)

一、蒐集之機關單位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以下稱本系）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本系辦理各項業務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20 人事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0 會議管理、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
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C088 保險細節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校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系、主管機關、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系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系對您提供之服務及其完整性，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系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5. 本系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6.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蒐集個人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系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六、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於修改時將於本系網站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